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
变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晓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晓全

项目负责人：覃淦

填表人：覃淦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777651773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777651773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外部现状
	
办公楼宿舍楼现状	陶瓷多管+布袋除尘装置

	
锅炉烟气排气筒（35m）	水泥筒仓粉尘+仓顶脉冲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呼吸孔排放
	
蒸压釜	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原料堆场	危废暂存间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预制电力装配式构件、建筑预制管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一期）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	比例	0.17%
实际总概算	25000 万	环保投资	66 万	比例	0.2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 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1〕8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1月11日。 13、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4、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4〕100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6月14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水泥筒仓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级）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颗粒物	备注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20mg/m³	表1：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 设备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搅拌粉尘经喷淋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收作为搅拌站原料使用。无组织排放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具体见表 1-4。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 ³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BOD ₅	mg/L	300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		
	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BOD ₅		150		
			COD _{Cr}		300		
			SS		200		
			氨氮		35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企业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西贵港万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地理坐标：E109°34'33.011"，N22°57'44.086"。

2020 年 10 月，广西贵港万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 月 11 日，广西贵港万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审（2021）8 号；

2021 年 8 月 17 日，广西贵港万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企业名称变更，企业名称已变为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向企业给予《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50800MA5P87B36E001Z；

2024 年 5 月，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6 月 14 日，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审（2024）100 号。

本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仅为一期建设内容，产能为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并投入运营。2024 年 9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24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了《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地理坐标：E109°34'33.011"，N22°57'44.086"），项目东面、西面为农田或荒地；项目北面为建设中厂房；项目南面为众益餐具清洗有限

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生产厂房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最大程度减少原料、产品、辅料运输频度；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面，远离办公区域，且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上风向，最大程度降低废气、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变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6770.484m²，总建筑面积约 3925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配电房和垃圾收集站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面，厂区东侧建设办公区及生活设施部分。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22050m ² ，内设一条新型预制电力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和一条建筑预制管桩生产线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22050m ² ，内设一条新型预制电力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和一条建筑预制管桩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6240m ² ，用于贮存生产成品，原料堆场设置于 1#仓库内，占地面积约为 600m ²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6240m ² ，用于贮存生产成品，原料堆场设置于 1#仓库内，占地面积约为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2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5 层，设置于厂区东北侧	5 层，设置于厂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
	宿舍楼	6 层，设置于厂区东北侧	6 层，设置于厂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
	门卫室	1 层，设置于厂区东部出入口处	1 层，设置于厂区东部出入口处	与环评一致	/
	配电房	1 层，位于厂区东南角	1 层，位于厂区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
	垃圾收集站	1 层，位于厂区东南角	1 层，位于厂区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于园区管网尚未接通，近期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远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
	供热工程		原有 4 台 1t/h 锅炉进行淘汰，新增 1 台 8t/h 蒸汽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	拆除原有 4 台 1t/h 锅炉，新建 1 台 8t/h 蒸汽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堆场四周均设置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堆场四周均设置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
		水泥筒仓粉尘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大部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外排。水泥筒仓呼吸孔高为 15m，内径为 0.5m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大部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外排。水泥筒仓呼吸孔高为 15m，内径为 0.5m	与环评一致	/
		搅拌站粉尘	密闭式搅拌仓，搅拌机内设置喷淋加水设施，边搅拌边加水（物料与水的比例约为 3:1），增加物料的含水率，可起到降尘作用，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密闭式搅拌仓，搅拌机内设置喷淋加水设施，边搅拌边加水（物料与水的比例约为 3:1），增加物料的含水率，可起到降尘作用，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锅炉废气	新增 1 台 8t/h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烟囱高 35m	新增 1 台 8t/h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烟囱高 35m	已变更，锅炉废气处理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改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变动清单（试行）》，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对环境影响更小。上述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处理	雨水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蒸养冷凝水	蒸养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锅炉进行蒸汽生产	蒸养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锅炉进行蒸汽生产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消声减振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员工佩戴耳塞，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等。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锅炉炉渣和除尘灰	外售做农肥	外售做农肥	与环评一致	/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
		搅拌站除尘灰	回收由搅拌站作为原料使用	回收由搅拌站作为原料使用	与环评一致	/
		沉淀池底泥	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箱若干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箱若干	与环评一致	/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	与环评一致	/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质的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	的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	与环评一致	/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除锅炉废气处理方式有少许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15000m³/a 新型预制电力装配式构件、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一期）。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一期）。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钢模	638	638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化高精度钢筋调直切断机	7	7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对焊机	16	16	与环评一致	
4	水泥筒仓	1	1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数控化搅拌站	1	1	与环评一致	
6	离心机全自动变频控制系统	6	6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张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钢筋骨架多点自动成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钢筋绕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振动平台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新型构件常压自动温控蒸养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全自动数控化搅拌楼	1	1	与环评一致	
13	高压釜	3	3	与环评一致	
14	端板、裙板加工一体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拉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7	蒸汽锅炉	1	1	与环评一致	8t/h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6、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排水：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3）供热工程：拆除原有 4 台 1t/h 锅炉，新建 1 台 8t/h 蒸汽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

7、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50 人，100 人在厂内住宿，50 人外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工作 16h。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环保投资约 66 万，占总投资的 0.26%，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	1	2	-
	施工噪声		减震措施、设置临时围挡	0.5	1	-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措施	0.5	1	-
	施工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能回用的进行回用，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2	-
运营期	废气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	自动洒水降尘装置	3	5	-
		水泥筒仓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设备自带)	(设备自带)	-
		搅拌站粉尘	密闭、喷淋洒水降尘，布袋除尘			
		锅炉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	40	50	改为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
	废水		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	-	-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	2	3	-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当地农户或交由回收站进行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2	2	-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线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统一清运处理			
总计			50	66	-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除锅炉废气处理方式有少许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6770.484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9252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配电房和垃圾收集站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0m ³ /a 新型预制电力装配式构件及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	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6770.484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9252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配电房和垃圾收集站等。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废气	堆场四周均设置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大部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外排；密闭式搅拌仓，搅拌机内设置喷淋加水设施，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烟囱高 35m。	堆场四周均设置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仓顶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大部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外排；密闭式搅拌仓，搅拌机内设置喷淋加水设施，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烟囱高 35m。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除锅炉废气处理方式有少许变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员工佩戴耳塞，设备安装减振垫、隔板等。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固废	锅炉炉渣和除尘灰外售做农肥；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搅拌站除尘灰回收由搅拌站作为原料使用；沉淀池底泥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锅炉炉渣和除尘灰外售做农肥；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搅拌站除尘灰回收由搅拌站作为原料使用；沉淀池底泥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	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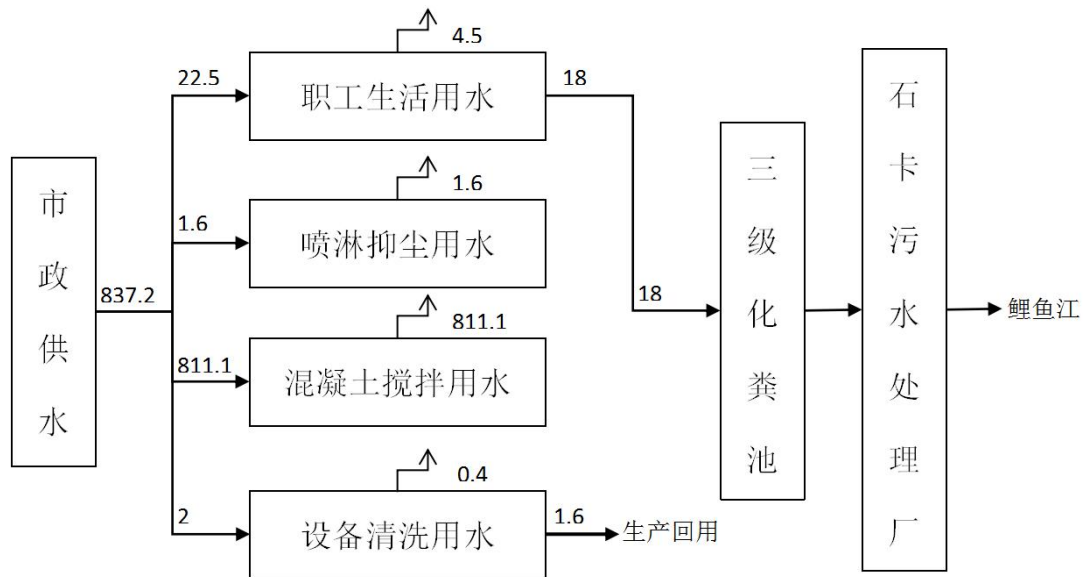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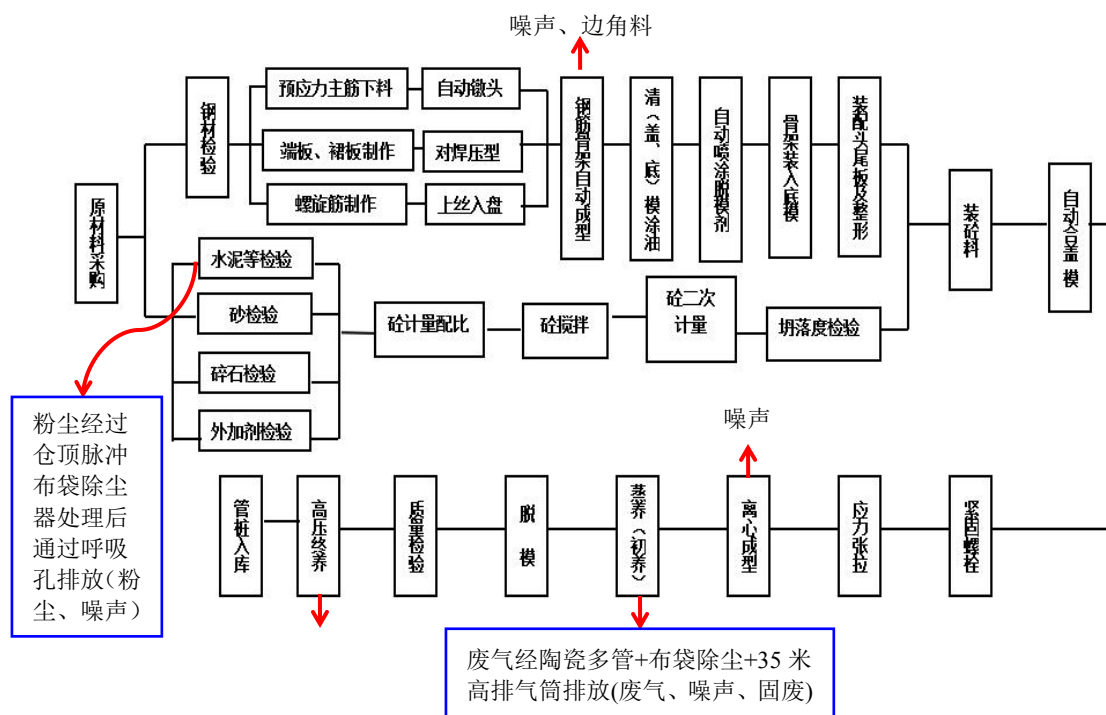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备注
原料	螺纹钢	52000	52000	不变	-
	冷拔钢	68000	70000	增加	-
	水泥	200000	200000	不变	-
	沙	230000	180000	减少	-
	碎石	300000	250000	减少	-
	预应力高强 钢丝	45000	50000	增加	-
	预应力高强 PC 钢棒	25000	25000	不变	-
	端板	10500	11000	增加	-
	带钢	1100	1200	增加	-
	磨细沙	70000	65000	减少	-
	外加剂	7000	5000	减少	-
能耗	水	251164m ³ /a	251164m ³ /a	不变	-
	成型生物质 颗粒	10709.1	10710.0	增加	-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数量上比环评消耗量有所增减。

2、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钢筋骨架制作：外购高强 PC 钢棒、高强钢丝通过用全自动调直切断机调直后按规定的长度进行切断，切断后的钢筋全部经一键启动滚焊机滚焊后制成预应力骨架。滚焊机焊接方式为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钢筋）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本项目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被焊接金属（钢筋）表面无漆层、镀层等，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

（2）端头板制作：将外购端板及带钢分别放入裙板一体机的相应设备部位框内，启动相关控制程序，设定好相关参数，带钢自动剪切、对焊、卷圆、压型后与端板压槽配合，通过旋转轮与气缸动作，将裙板压入端板槽内后通过自动码垛机码垛为成品，该过程为激光焊无需焊材、焊剂，不存在焊接烟气产生。

（3）混凝土制备：将原料砂子、碎石和水泥、掺和料加入搅拌机后，按比例外加剂及水搅拌制成新拌混凝土，再通过二次计量分料给各规格型号的预制桩产品。原料沙子、碎石和水泥、掺和料运输入场卸料、堆存、输送及搅拌等过程均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

（4）装模、喂料浇筑：先将制好的骨架（含端头板）放入模具，而后按各规格产

品的称重要求浇注搅拌好的混凝土均匀喂入钢模内。

（5）合模紧固：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盖上上模、紧固螺栓，防止混凝土外流跑浆。

（6）预应力张拉：将已经紧固合好上模的带桩模具输送到张拉平台上，按张拉工艺技术要求进行预应力张拉工艺，锁紧螺母，防止预应力回缩损失。

（7）离心密实成型：用行车吊钩将预制桩（含模具）吊至离心机上，通过离心机的 5 个阶段运转，最后经高速旋转将混凝土均匀的密实至模具内壁四周，最终使预制桩形成中空状。

（8）常压蒸养：离心成型后的预制桩（含模具）吊至蒸养池中按工艺要求进行常压蒸养，蒸养池由锅炉提供蒸汽保温，蒸汽通过管道直接进入蒸养池对预制桩（含模具）进行蒸养。锅炉将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将产生一定的烟气和炉渣污染，本项目拟采用陶瓷多管+布袋除尘方式对锅炉烟气进行除尘处理。蒸养池内的冷凝水通过回收系统回用于锅炉蒸汽生产，不外排。

（9）脱模检验、装入釜车：蒸养完毕的预制桩（含模具）吊至脱模区进行脱模检验（外观及尺寸偏差），而后由装入釜车送至 3 个高压釜二次高压蒸养。

（10）高压蒸养：将已经装满入釜车的预制桩通过卷扬机拉入高压釜内按工艺技术要求进行二次高压蒸养，蒸汽由锅炉提供蒸汽保温保压，蒸汽通过管道直接进入高压釜对预制桩（不含模具）进行二次高压蒸养。锅炉将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将产生一定的烟气和炉渣污染，本项目拟采用陶瓷多管+布袋除尘方式对锅炉烟气进行除尘处理。蒸养池内的冷凝水通过回收系统回用于锅炉蒸汽生产，不外排。

（11）产品终检、堆放：预制桩通过高压釜二次高压蒸养后由卷扬机拉入成品库堆场进行终检，终检合格的成品入仓库堆存外售。

产污环节：

（1）混凝土制备使用的散装水泥采用 1 个水泥筒仓储存，水泥筒仓在储存及进出料过程因扰动会产生粉尘，粉尘经仓顶的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 1 个 15m 高的呼吸孔排放。

（2）项目设置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为蒸养池提供蒸汽保温。位于 2#成品仓库的 1 台 8t/h 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陶瓷多管+布袋除尘+35m 高 1#锅炉排气筒排放。

（3）项目喷淋抑尘用水、搅拌用水、蒸养冷凝水、设备冲洗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最终排入郁江。

（4）项目生产过程中，锅炉灰渣、除尘灰统一收集外售当地农户做有机肥使用；骨架成型过程中，切断、焊接、绑扎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筋等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搅拌废水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均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整个生产过程均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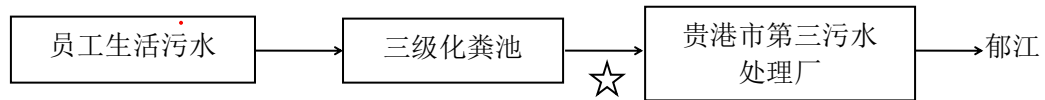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水泥筒仓粉尘。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呼吸孔外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锅炉废气	8t/h 蒸汽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35m 排气筒	大气中	开有监测采样孔
水泥筒仓粉尘	筒仓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15m高呼吸孔	大气中	/
搅拌站粉尘	搅拌站	颗粒物	无组织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中	/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	车辆运输、原料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内的道路均进行硬化，定时清扫道路表面的粉尘，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雾装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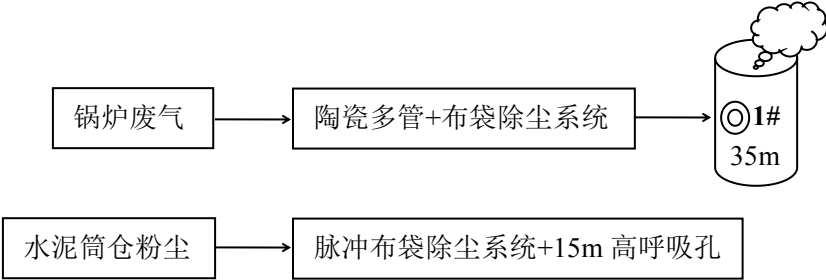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数控化高精度钢筋调直切断机	80	7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自动对焊机	90	16	生产车间内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噪声源强。
全自动数控化搅拌站	90	1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液压张拉机	90	2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钢筋绕线机	90	2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振动平台机	95	2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高压釜	80	3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端板、裙板加工一体机	95	1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拉丝机	80	1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75	1	生产车间内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蒸汽锅炉	75	1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锅炉炉渣和除尘灰	80	80	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金属边角料	30	30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搅拌站除尘灰	15	15	除尘灰回收至搅拌站作为原料使用
	沉淀池底泥	0.88	0.88	经收集后均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25	2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	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5	0.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 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废 气	运 营 期	1#锅炉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旋风除尘+布 袋除尘系统 +35m 高1#排 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2中燃 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 值	已变动。 锅炉废气 处理由旋 风除尘+ 布袋除尘 系统处理 改为陶瓷 多管+布 袋除尘系 统
		水泥筒仓呼吸 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系统+15m 高 呼吸孔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915-2013）表1污染物 排放限值	未变动
废 水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排放 口	pH、COD、 BOD、SS、 NH ₃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	未变动
固 废	运 营 期	生产区	锅炉炉渣和 除尘灰	外售做农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未变动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废品回 收站综合利用		未变动
			搅拌站除尘 灰	回收由搅拌站 作为原料使用		未变动
			沉淀池底泥	作为生产原料 回用于生产		未变动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 由有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		未变动
			含油废抹 布、废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交 由有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		未变动
		办公楼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理		未变动
噪 声	运 营 期	设备噪声、车 辆运输噪声	噪声	减速慢行、合 理布局、绿化 种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	未变动

(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中“5.2 许可排放限值”中“5.2.3 许可排放量”的一般原则：锅炉排污单位应明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许可排放量（其中，燃气锅炉仅需许可氮氧化物排放量，燃生物质锅炉仅需许可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供热锅炉为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废气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1439t/a、NO_x：9.4t/a。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项目批复情况。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于2021年1月获得环评批复（贵环审〔2021〕8号），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全部建成，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对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改动，重新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变更项目基本情况。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选址不变，主要变更内容为：①项目生产规模由年产电线杆150000根、建筑预制板30000吨变更为年产新型预制电力装配式构件15000m³、建筑预制管桩150万m，生产工艺同步变更；②因产能增加，拆除原有总量为4t/h的锅炉，设一台8t/h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

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新型预制电力装配式构件15000m³、建筑预制管桩150万m。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为成品仓；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热、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5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1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450800-38-03-013536。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

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水泥仓进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2.项目设1台8t/h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锅炉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混凝土生产须在封闭室内进行，混凝土搅拌工序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处理，搅拌机内设置喷淋加水设施；原料堆场采取三面围挡（仅保留运输进出口），所有产尘环节均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1.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蒸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1.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锅炉炉渣和除尘灰、金属边角料、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生产设施和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

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168μ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m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气、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5
		GGZS-YQ-4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GZS-YQ-138
		GGZS-YQ-10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废水、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

根据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4】第 185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8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图 3-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即日产 5000m）。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4 年 09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d)	实际生产能力 (m/d)	生产负荷 (%)
2024.09.23	建筑预制管桩	5000	3966	79.3
2024.09.24	建筑预制管桩	5000	4250	85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应在验收报告内说明。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水泥筒仓粉尘。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呼吸孔外排（水泥筒仓呼吸孔为无动力外排，无法进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对外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水泥筒仓粉尘。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呼吸孔外排。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

表7-3 8t/h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8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09.23	烟气温度（℃）		95.1	92.1	90.3	92.5	-	-
		烟气流速（m/s）		8.5	10.1	10.4	9.7	-	-
		含湿量（%）		9.13	9.50	9.56	9.40	-	-
		含氧量（%）		9.4	9.8	11.2	10.1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818	6941	7171	664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50	达标
			折算浓度（mg/m³）	<22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折算浓度（mg/m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9×10 ⁻²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25	83	104	104	300	达标
			折算浓度（mg/m³）	11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91				-	-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2024.09.24	烟气温度（℃）		91.4	91.2	91.5	91.4	-	-
		烟气流速（m/s）		9.9	10.3	10.6	10.3	-	-
		含湿量（%）		9.52	9.47	9.62	9.54	-	-
		含氧量（%）		9.2	9.9	9.2	9.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815	7105	7294	707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50	达标
			折算浓度（mg/m³）	<21				50	达标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排放速率 (kg/h)	<0.141				-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	-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	72	73	74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77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23				-	-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8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9.23	09:30~11:00	阴	100.5	东北风	3.6	23.6
	12:30~14:00		100.3		3.3	26.2
	16:00~17:30		100.4		3.4	25.5
2024.09.24	09:00~10:30	阴	100.6	东北风	2.4	22.8
	12:00~13:30		100.4		2.7	25.4
	15:30~17:00		100.5		2.6	24.6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 测 结 果						达标 情况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 值	执行 标准	
2024.09.23	颗 粒 物	第 1 次	0.214	0.258	0.287	0.382	0.382	0.5	达 标
		第 2 次	0.202	0.288	0.337	0.364	0.364		
		第 3 次	0.192	0.316	0.283	0.273	0.316		
2024.09.24	颗 粒 物	第 1 次	0.216	0.287	0.246	0.256	0.287	0.5	达 标
		第 2 次	0.235	0.325	0.281	0.326	0.326		
		第 3 次	0.248	0.254	0.321	0.291	0.3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

值为 0.382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仅对生活废水排放口做监测，生活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 8978-19 96）三级 标准	贵港 市第 三污 水处 理厂 进水 标准	达 标 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范围			
1# 生 活废 水排 放口	pH 值	2024.09.23	7.3	7.4	7.1	7.3	7.1~7.4	6~9	6~9	达 标
		2024.09.24	7.2	7.1	7.4	7.2	7.1~7.4			
	悬浮 物	2024.09.23	11	14	19	13	14	400	200	达 标
		2024.09.24	12	16	14	11	13			
	氨氮	2024.09.23	1.30	1.74	1.54	1.28	1.46	--	35	达 标
		2024.09.24	1.08	1.18	1.03	0.827	1.03			
	化学 需氧 量	2024.09.23	23	25	19	25	23	500	300	达 标
		2024.09.24	25	29	28	31	28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2024.09.23	7.0	7.6	6.1	7.2	7.0	300	150	达 标
		2024.09.24	6.9	8.9	8.7	9.3	8.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7。

表7-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 量 结 果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4.09.23	1# 厂界东面	昼间	55	6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0	6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60	6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62	65	达标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4.09.24	1# 厂界东面	昼间	54	6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60	6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61	6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61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5dB(A)、60dB(A)、61dB(A)、6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 7-3 计算可知，1#8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7kg/h，0.607kg/h。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4800h/a，则 1#8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分别为 0.658t/a，2.9t/a。

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分别为 0.658t/a，2.9t/a。

本项目环评可知，项目废气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1439t/a、NO_x：9.4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4、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50800MA5P87B36E001Z。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应在验收报告内说明。本项目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水泥筒仓粉尘。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呼吸孔外排（水泥筒仓呼吸孔为无动力外排，无法进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本项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仅对外排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③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废：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8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2\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④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⑤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项目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搅拌站除尘灰回收至搅拌站作为原料使用；沉淀池底泥经收集后均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调试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线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800-38-03-013536		建设地点		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34'33.011", N22°57'44.0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 m/a 建筑预制管桩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4】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P87B36E001Z			
	验收单位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3%、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887.6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P87B36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4		0.54			0.54							
	化学需氧量				500	0.138		0.138			0.138							
	氨氮				-	0.007		0.007			0.007							
	石油类																	
	废气							3291.36				3291.36						
	二氧化硫				300			9.86×10 ⁻²				9.86×10 ⁻²						
	烟尘				50			0.658				0.65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00			2.9				2.9						
工业固体废物					0.001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编制单位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1〕8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贵港万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00-38-03-013536）。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内，地理坐标为22.9622463°N，109.5758366°E，总占地面积约56770.484m²，总建筑面积约3925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配电房和垃圾收集站等。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种不同

规格的电线杆 15 万根、建筑预制板 3 万吨。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二、项目建设应规避都蕴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清洗车辆及设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远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作业，露天堆放的易扬尘物料做好覆盖并及时清理；加强洒水抑尘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冲洗等综合措施减缓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运营期原料堆场四周应设置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进行降尘；使用密闭式搅拌仓，仅设置物料进、出口两个开口，搅拌机内设置喷淋加水设施；水泥筒仓粉尘通过仓顶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后的废气经15m高的呼吸孔外排，确保满足《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排放要求。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设临时声屏障等。运营期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通过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集中收集运至政府部门指定消纳场处置。运营期锅炉炉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覃塘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100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批复情况。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于2021年1月获得环评批复（贵环审〔2021〕8号），项目已开工建设但未全部建成，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对原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改动，重新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变更项目基本情况。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选址不变，主要变更内容为：①项目生产规模由年产电线杆 150000 根、建筑预制板 30000 吨变更为年产新型预制电力装配式构件 15000m³、建筑预制管桩 150 万 m，生产工艺同步变更；②因产能增加，拆除原有总量为 4t/h 的锅炉，设一台 8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

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新型预制电力装配式构件 15000m³、建筑预制管桩 150 万 m。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为成品仓；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热、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5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1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20-450800-38-03-013536。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水泥仓进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排放，外排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浓度限值要求。2.项目设1台8t/h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锅炉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3.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混凝土生产须在封闭室内进行，混凝土搅拌工序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处理，搅拌机内设置喷淋加水设施；原料堆场采取三面围挡（仅保留运输进出口），所有产尘环节均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1.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蒸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1.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锅炉炉渣和除尘灰、金属边角料、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生产设施和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4]第 185 号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
制造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输变电路电力科技生产制造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		
	联系人	覃 淦	联系电话	18777651773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		
	联系人	覃 淦	联系电话	18777651773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4.09.23~2024.09.24		
	来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污 泥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 2024.09.23 水样温度：27.3~27.6℃，呈微浊、淡黄色、轻微异味、少量浮油液体； 2024.09.24 水样温度：27.1~27.7℃，呈微浊、淡黄色、轻微异味、少量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5
		GGZS-YQ-4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GGZS-YQ-106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GZS-YQ-138
		GGZS-YQ-10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GGZS-YQ-1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1）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仪	SX836	GGZS-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4.09.23	09:30~11:00	阴	100.5	东北风	3.6	23.6
	12:30~14:00		100.3	东北风	3.3	26.2
	16:00~17:30		100.4	东北风	3.4	25.5
2024.09.24	09:00~10:30	阴	100.6	东北风	2.4	22.8
	12:00~13:30		100.4	东北风	2.7	25.4
	15:30~17:00		100.5	东北风	2.6	24.6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024 年 09 月 24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预制管桩（PHC 预应力管桩）	
	设计生产规模	150 万 m/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3966m	4250m
	实际生产负荷	79.3%	85.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8t/h 蒸汽锅炉	
	燃料名称	生物质颗粒	
	废气处理工艺	陶瓷+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m）	35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8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4.09.23	烟气温度（℃）	95.1	92.1	90.3	92.5	
		烟气流速（m/s）	8.5	10.1	10.4	9.7	
		含湿量（%）	9.13	9.50	9.56	9.40	
		含氧量（%）	9.4	9.8	11.2	10.1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5818	6941	7171	6643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³)	<22			
			排放速率(kg/h)	<0.133			
		二 氧 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1.99×10 ⁻²			
		氮 化 物	实测浓度(mg/m³)	125	83	104	104
			折算浓度(mg/m³)	114			
			排放速率(kg/h)	0.691			
		烟气黑度（级）	<1				
	2024.09.24	烟气温度（℃）	91.4	91.2	91.5	91.4	
		烟气流速（m/s）	9.9	10.3	10.6	10.3	
		含湿量（%）	9.52	9.47	9.62	9.54	
		含氧量（%）	9.2	9.9	9.2	9.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815	7105	7294	7071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³)	<21			
			排放速率(kg/h)	<0.141			
		二 氧 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2.12×10 ⁻²			
		氮 化 物	实测浓度(mg/m³)	76	72	73	74
			折算浓度(mg/m³)	77			
			排放速率(kg/h)	0.523			
		烟气黑度（级）	<1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09.23	第 1 次	214	258	287	382	382
		第 2 次	202	288	337	364	364
		第 3 次	192	316	283	273	316
	2024.09.24	第 1 次	216	287	246	256	287
		第 2 次	235	325	281	326	326
		第 3 次	248	254	321	291	321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6-3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9.23	pH 值（无量纲）	7.3	7.4	7.1	7.3	7.1~7.4
		悬浮物	11	14	19	13	14
		氨氮	1.30	1.74	1.54	1.28	1.46
		化学需氧量	23	25	19	25	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7.6	6.1	7.2	7.0
	2024.09.24	pH 值（无量纲）	7.2	7.1	7.4	7.2	7.1~7.4
		悬浮物	12	16	14	11	13
		氨氮	1.08	1.18	1.03	0.827	1.03
		化学需氧量	25	29	28	31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8.9	8.7	9.3	8.4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09.23	1#厂界东面	55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60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0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2	工业噪声
2024.09.24	1#厂界东面	54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60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1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1	工业噪声

（以下空白）

签名：梁秀芬
编制：梁秀芬

签名：覃水群
审核：覃水群

签名：罗靖
批准：罗靖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赛（环）监字[2024]第 18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00MA5P87B36E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P87B3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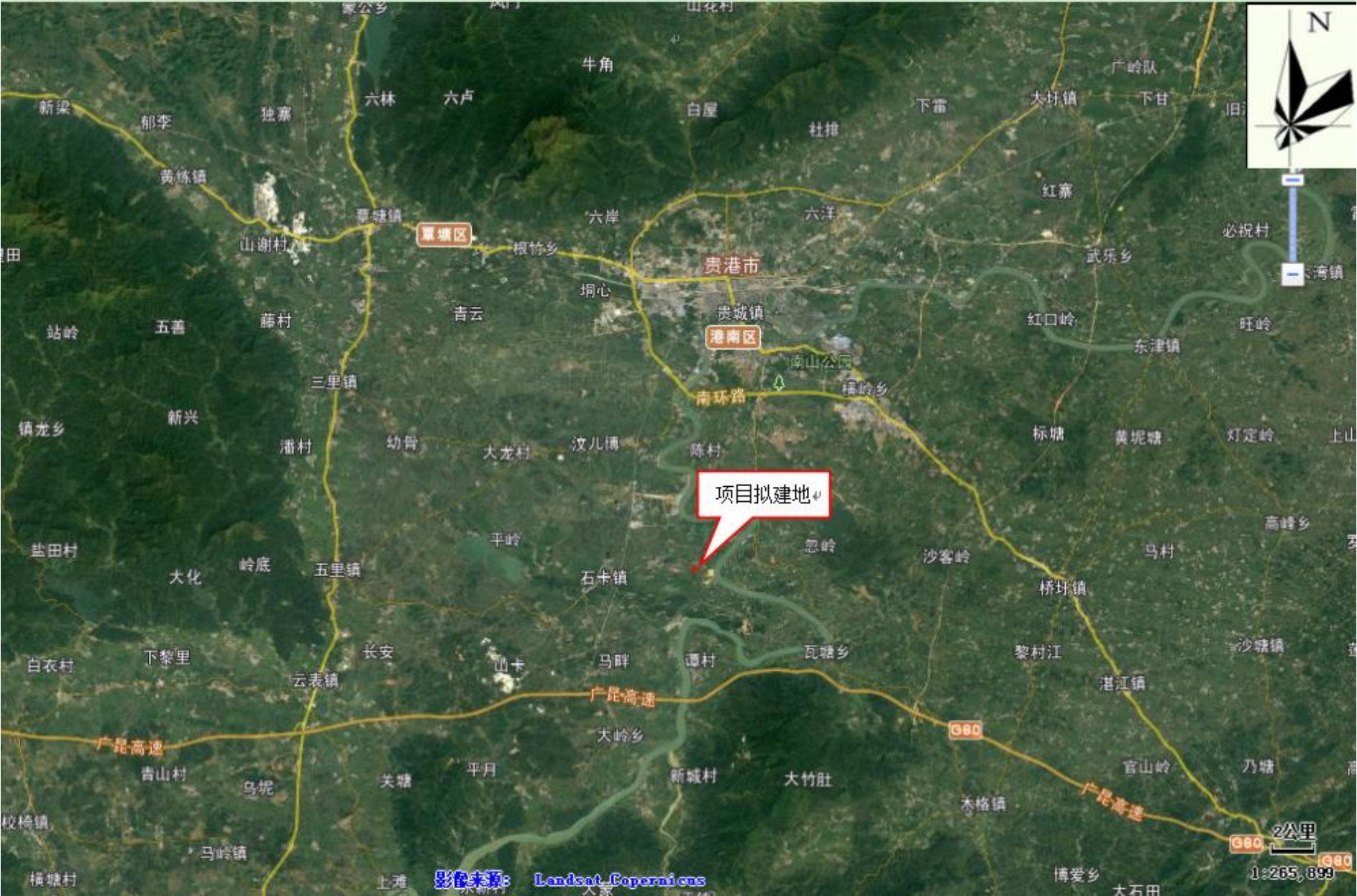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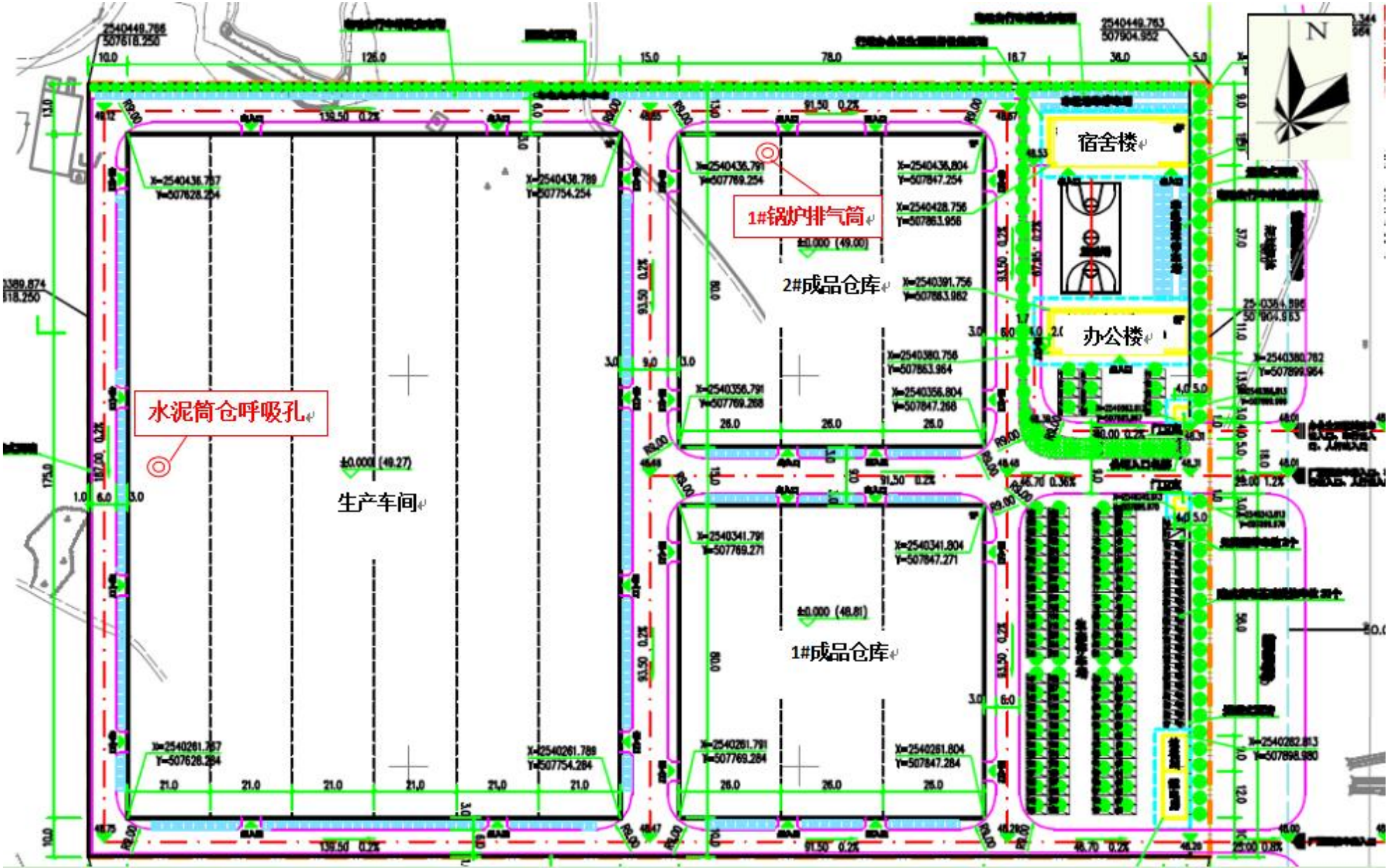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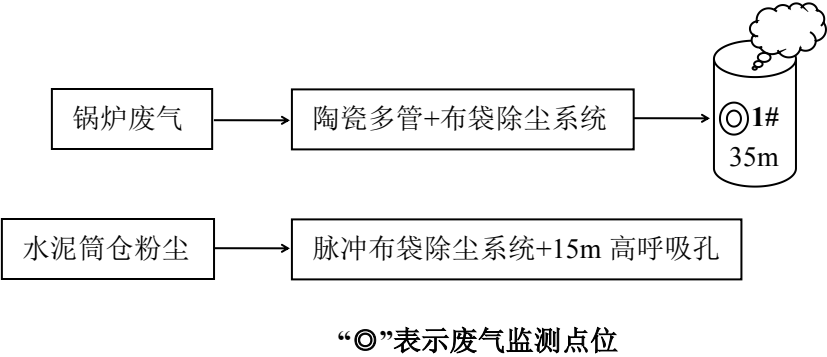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